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2月12日，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楚江新材”）接到控股股东安徽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楚江集团”）关于其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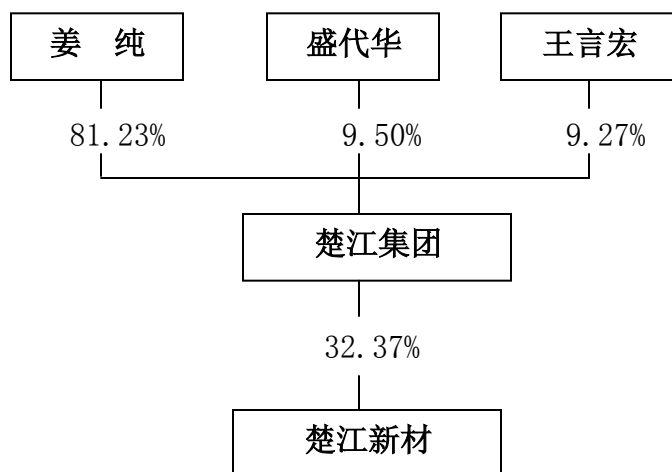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情况

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将其持有的楚江集团30.23%的股权、盛代华先生将其持有的楚江集团9.5%的股权、王言宏先生将其持有的楚江集团9.27%的股权转让给芜湖森海企业管理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森海管理咨询”）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。本次楚江集团股权结构变更情况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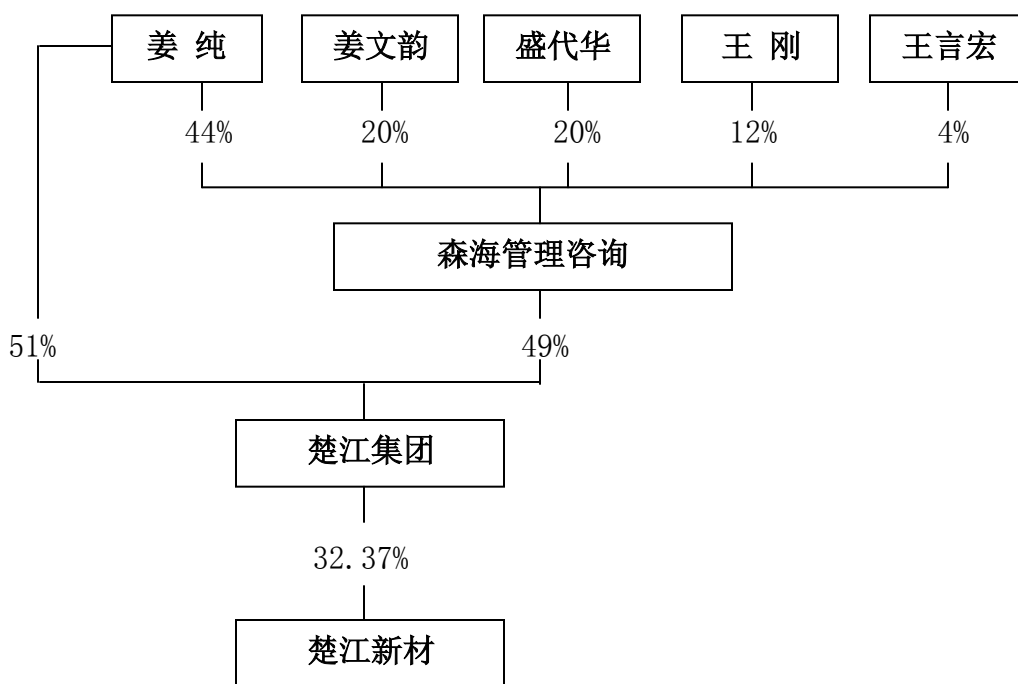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股东名称	本次变更前		本次变更后	
	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	出资金额 (万元)	持股比例
1	姜纯	9289.4628	81.23%	5832.36	51%
2	盛代华	1086.42	9.50%	—	—
3	王言宏	1060.1172	9.27%	—	—
4	森海管理咨询	—	—	5603.64	49%
合计		11436	100%	11436	100%

二、相关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变化情况

1、本次变更前，楚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2、本次变更后，楚江集团的股权结构及与本公司的控制关系示意图如下：



三、控股股东股权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姜文韵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纯先生之女，二人为一致行动人。

本次楚江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楚江集团持有本公司的股权没有发生变化，仍为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次楚江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完成后，姜纯先生直接持有楚江集团51%的股权，并与其一致行动人姜文韵女士通过森海管理咨询间接持有楚江集团

31.36%的股权，二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楚江集团82.36%的股权。姜纯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姜文韵女士合计控制本公司26.66%的股权，姜纯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任何影响。

特此公告

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